**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

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

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

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

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

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

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

明。如會員證。

前項第一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

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

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

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

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

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

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

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

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

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

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

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或所得

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

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

附具。

第四條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

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

件或物品：

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

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

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

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

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

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

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

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

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

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

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

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

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

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

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

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

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第五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

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

**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

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

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

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

用情形證明。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

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

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

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

定者：

(二)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

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

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

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

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三款第三目之總負債金

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

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

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

額訂定資格條件。

第九條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

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前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

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第十條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

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

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明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第十一條　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

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

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

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第十三條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

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第十四條　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

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

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第十五條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除其他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予以限制。

對於外國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之限制，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

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

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

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

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